

华林新客户 28 天固息【20240501】期收益凭证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发行人承诺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认购收益凭证，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发行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但不保证收益凭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收益凭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参考，不构成发行人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且合同生效后，其认购收益凭证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有关规定、《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本说明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该收益凭证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柜台投资者。



| | | |
|------------------|---|--------------|
| 产品名称 | 华林新客户 28 天固息【20240501】期收益凭证 | |
| 产品代码 | SRFV70 | |
| 挂钩标的及方向 | 无 | |
| 发行人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登记机构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发行规模 | 10,000,000.00 元 | |
| 本期最低发行规模 | 无最低规模限制 | |
| 产品期限 | 28 天，自 2024 年 05 月 09 日起 | |
|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非本金保障） | 本金保障 | |
| 收益凭证面值 | 1.00 元 | |
| 发行价格 | 1.00 元 | |
| 最低认购金额 | 5 万元，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个人账户累计认购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 | |
| 收益率 | 收益构成 | 5.0%/年的固定收益率 |
| | 固定收益率 | 5.0%/年 |
| | 浮动收益率 | 0 |
| 年度计息天数 | 365 天 | |
| 发行场所 | 报价系统 | |
| 发行对象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风险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 增信措施 | 无 | |
| 投资者人数上限 | 200 人 | |
| 募集方式 | 现金 | |
| 募集资金用途 | 补充发行人的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 | |
| 发行方式 |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简称“报价系统”） | |
| 认购期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
| 缴款期 | 2024 年 05 月 09 日 | |
| 登记日 | 2024 年 05 月 09 日 | |
| 起息日 | 2024 年 05 月 09 日 | |
| 到期日 | 2024 年 06 月 05 日 | |
| 兑付日 | 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 | |
| 兑付价格 | 兑付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从起息日（含）开始计算 | |
| 兑付方式 | 到期后本息一次性全额兑付 | |
| 撤单 | 认购确认成功后不可撤单 | |
| 份额赎回 | 不可以赎回 | |
| 提前购回 | 发行人不可以提前购回 | |
| 份额转让 | 本产品不可以转让 | |
|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 在本产品销售和存续期间，发行人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 | |



服务系统 (<http://www.interotc.com/main/index.co>)、华林证券金融交易终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地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等内容。

收益凭证到期结算后，发行人可应投资者要求，为投资者提供当期收益凭证的结算通知单。

对以纸质方式签署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发行人可采用电子邮件、短信、邮件等与客户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结算通知单》；发行人发出电子邮件、短信、邮件即视为送达。投资者应确保在发行人处存留的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如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变更，应主动告知发行人；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发行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以电子方式签署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应自行登录发行人的网上营业厅等交易终端查询收益凭证到期结算信息，发行人不再另行提供。

